

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宋各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26年度第6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南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西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北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6563公顷，其中农用地1.6563公顷（其中耕地1.2638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85万元/公顷（19万元/亩），计472.045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150万元/公顷（10万元/亩）。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政府令〔2013〕1号）进行据实补偿。涉及违法用地部分，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社保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唐高发〔2024〕2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庆北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8月7日。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tsgxq.gov.cn/category/gongkailiebiao/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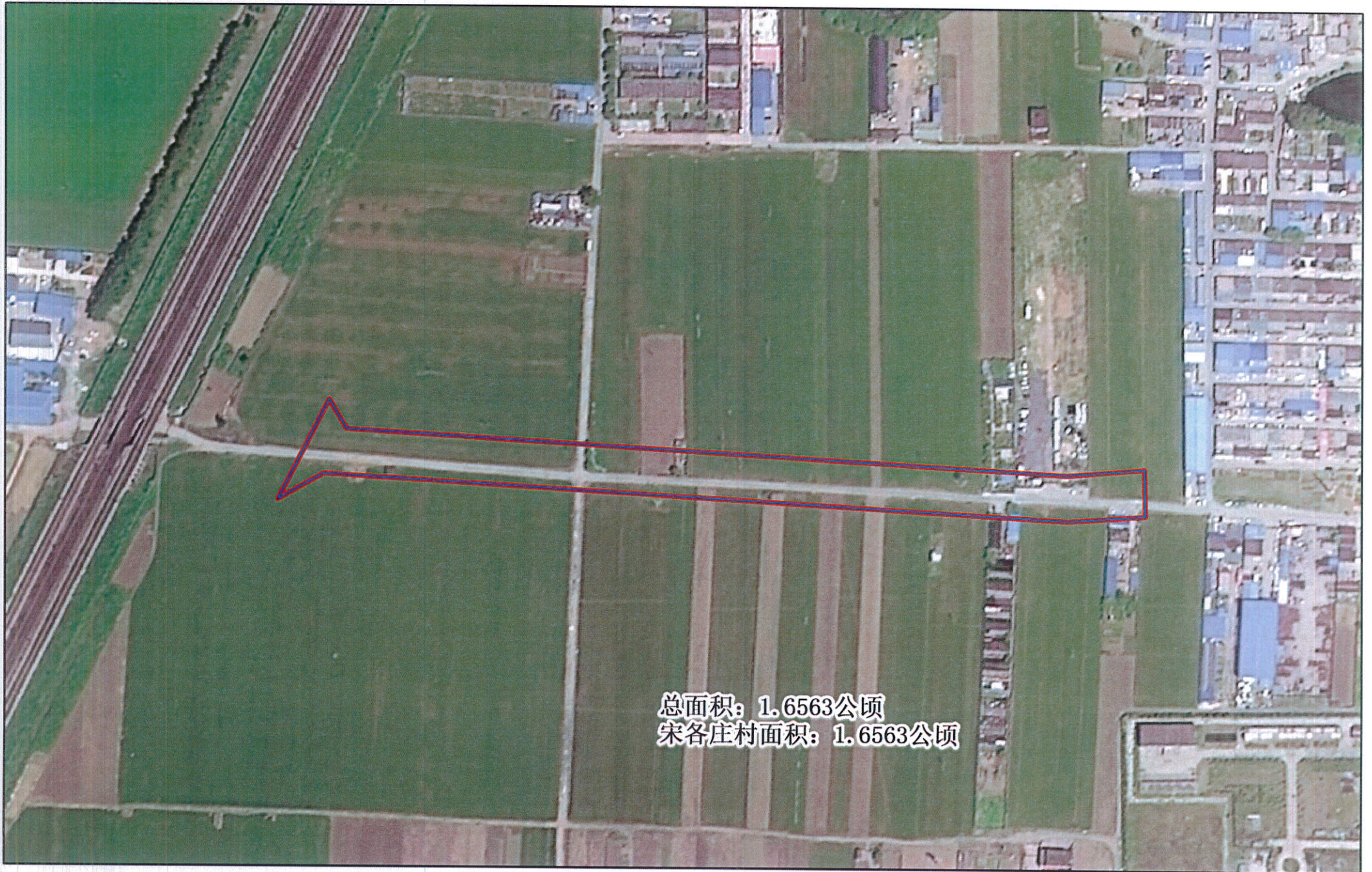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联系人：宋艳龙 联系电话：0315-3198620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唐山市2026年度第6批次1号地块征地范围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庆北办事处宋各庄村位于东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南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西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北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庆北办事处与宋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宋各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	未
							设	利
							用	用
							地	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1.6563	1.6563	1.2638	0.0728		0.319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详见附表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详见附表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详见附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郭永立 周强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王中



2026年 3月 5 日



附表：土地使用情况

单位：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备注
1	宋国永	0.08	
2	宋雪利	0.17	
3	宋长友	0.12	
4	宋金余	0.16	
5	宋长军	0.12	
6	宋长明	0.14	
7	宋金海	0.12	
8	宋金贵	0.24	
9	柴秀玉	0.04	
10	赵国发	0.13	
11	赵利春	0.12	
12	刘建良	0.06	
13	宋秋锁	0.2	
14	宋守玉	0.09	
15	宋建军	0.16	
16	刘宝岩	0.14	
17	刘宝瑞	0.18	
18	刘保军	0.16	
19	刘宝春	0.12	
20	宋秀伟	0.16	
21	宋秀辉	0.16	
22	赵宝忠	0.12	
23	赵国瑞	0.08	
24	赵宝华	0.16	



25	赵国良	0.2	
26	赵小强	0.12	
27	丁贺成	0.1648	
28	丁贺忠	0.1621	
29	金保萍	0.1217	
30	宋家贵	0.1884	
31	付得利	0.06	
32	范巨忠	0.1477	
33	范巨红	0.1535	
34	范巨城	0.1966	
35	张玉海	0.2724	
36	宋金良	0.227	
37	肖凤良	0.1362	
38	付得礼	0.2116	
39	刘少青	0.1362	
40	刘永顺	0.2069	
41	刘永林	0.129	
42	刘永保	0.1291	
43	宋守训	0.3871	
44	宋国庆	0.0187	
45	刘际永	0.1755	
46	冯玉芬	0.418	
47	肖凤祥	0.3113	
48	宋金榜	0.6237	
49	刘少平	0.354	
50	宋长旭	0.3135	



51	李利民	0.537	
52	谭淑信	0.4185	
53	刘丽群	0.2114	
54	刘丽焕	0.2114	
55	刘万林	0.425	
56	许永利	0.6415	
57	刘少友	0.48	
58	范代胜	0.3216	
59	范元侠	0.2187	
60	宋金柱	0.4363	
61	许克礼	0.3453	
62	许仁忠	0.3256	
63	许仁友	0.327	
64	宋国志	0.3294	
65	宋国兴	0.439	
66	宋国平	0.7765	
67	许东利	0.4444	
68	许胜利	0.0556	
69	刘春生	1.871	
70	丁贺全	1.0669	
71	代朝生	0.0379	
72	村未发包土地	6.1295	
	合计	24.8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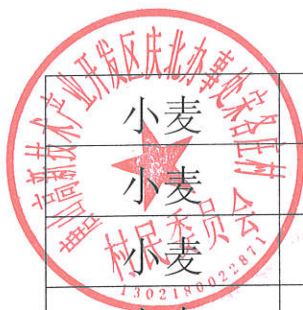
附表：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硬化地面	宋长清	265 平方米	
彩钢房、硬化地面、墙等	李利民	115 平方米	
彩钢房、硬化地面等	宋长新	130 平方米	

附表：青苗情况

单位：亩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小麦	宋长友	0.12	
小麦	宋金余	0.16	
小麦	宋长军	0.12	
小麦	宋长明	0.14	
小麦	宋金海	0.12	
小麦	柴秀玉	0.04	
小麦	赵国发	0.13	
小麦	赵利春	0.12	
小麦	刘建良	0.06	
小麦	宋秋锁	0.2	
小麦	宋守玉	0.09	
小麦	宋建军	0.16	
小麦	刘宝岩	0.14	
小麦	刘宝瑞	0.18	
小麦	刘保军	0.16	
小麦	刘宝春	0.12	
小麦	宋秀伟	0.16	
小麦	宋秀辉	0.16	
小麦	赵宝忠	0.12	
小麦	赵国瑞	0.08	
小麦	赵宝华	0.16	
小麦	赵国良	0.2	
小麦	赵小强	0.12	
小麦	丁贺成	0.1648	



小麦	丁贺忠	0.1621	
小麦	金保萍	0.1217	
小麦	宋家贵	0.1884	
小麦	付得利	0.06	
小麦	范巨忠	0.1477	
小麦	范巨红	0.1535	
小麦	范巨城	0.1966	
小麦	张玉海	0.2724	
小麦	宋金良	0.227	
小麦	肖凤良	0.1362	
小麦	付得礼	0.2116	
小麦	刘少青	0.1362	
小麦	刘永顺	0.2069	
小麦	刘永林	0.129	
小麦	刘永保	0.1291	
小麦	宋守训	0.3871	
小麦	宋国庆	0.0187	
小麦	刘际永	0.1755	
小麦	冯玉芬	0.418	
小麦	肖凤祥	0.3113	
小麦	刘少平	0.354	
小麦	宋长旭	0.3135	
小麦	谭淑信	0.4185	
小麦	刘丽群	0.2114	
小麦	刘丽焕	0.2114	
小麦	刘万林	0.425	



小麦	许永利	0.6415	
小麦	刘少友	0.48	
小麦	范代胜	0.3216	
小麦	范元侠	0.2187	
小麦	宋金柱	0.4363	
小麦	许克礼	0.3453	
小麦	许仁忠	0.3256	
小麦	许仁友	0.327	
小麦	宋国志	0.3294	
小麦	宋国兴	0.439	
小麦	宋国平	0.7765	
小麦	许东利	0.4444	
小麦	许胜利	0.0556	
小麦	刘春生	1.871	
小麦	丁贺全	1.0669	
小麦	代朝生	0.0379	
	合计	17.0643	